附件1：

工作组织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设立工作组织领导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和教务处、校团委、研究生院、学生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的主要领导组成，成员如下：

主 任：施大宁

委 员：孔垂谦，李君，江驹，侍旭，孙永荣，周德群

秘 书：朱建军，邓晶

设立竞赛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孔垂谦

委 员：朱建军，李君，王亚彤，许爱华，王炜，邓晶

秘 书：赵子玥，陈剑

（二）设立专家评审组，由校内外知名的创新创业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选手的培训、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具体专家名单由竞赛工作组遴选确定。

二、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比赛除了主赛道以外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 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四、赛程安排

（一）组织发动与宣传阶段（2018年12月）

1.学校下发《通知》，宣传和介绍大赛的概念和内容，为大赛和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营造氛围。

2.各学院指定一名牵头负责的院领导，负责本学院的参赛动员和参赛组织工作，建立学院竞赛保障和激励机制；按学院成立大赛组织小组，认真学习和领会大赛的要求，全面发动广大师生参与，对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要求，谋划和推进本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指定一名学院教师担任竞赛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学院教师和学生的宣传组织以及与竞赛工作组联系等各项工作，于1月4日前报送至竞赛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申报和组队培训阶段（2019年1月—3月）

1.召开动员会。召开学校各部门和学院负责领导的动员会，明确要求和任务。

2.报名：大赛同时接受个人和团队报名（不超过5人），请有意向参加比赛的个人和团队填写附件2报名表，并参考附件3模板撰写商业计划书，于2019年3月5日前将报名表和商业计划书初稿发送竞赛报名信箱NUAAInternet@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各学院需认真组织，发掘动员有创新创业基础的团队参赛，工科学院至少推荐3支具有良好基础的团队参赛，于2019年1月11前将报名表和商业计划书初稿提交到教务处实践与培养科。

3.组队沙龙：请有意向参加比赛的个人和团队加入竞赛QQ群（530561959），后续通知将通过QQ群或教务处网站发布，加群申请中需写明姓名学号；将举行组队沙龙，参赛者通过组队沙龙，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人员结构合理的创新创业小组，最终以团队的形式报名参赛。

4.培训：将组织商业书撰写等专题培训、相关课程培训、创新创业分享会、创新创业大讲坛等。

（三）计划书编写阶段（2019年1—3月）

各项目团队根据要求认真撰写完善申报材料（按照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申报表格式填写）。

（四）初赛（2019年3月中旬）

参赛团队提交申报材料，对各团队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进一步提出改进意见。团队继续完善计划书。

（五）复赛（2019年4月中旬）

按照省里的通知要求，各团队在网络平台填报最终参赛信息和商业计划书；进行校选拔赛复赛，遴选优秀作品进入决赛。

（六）决赛（2019年5月上）

全真模拟互联网+大赛评审答辩形式进行校选拔赛决赛，专家评审组选出若干作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区的选拔。

五、奖励措施

1.大赛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和项目培育基金。对于有价值的团队，优先推荐进入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进行孵化。按照各学院推荐数量、最终竞赛的成绩，设学校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2.对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终审决赛奖项的团队主要成员，将按学校相关文件给予奖励，并提供培育基金。

3.对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终审决赛奖项的作品的指导教师，按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奖励办法（试行）》校教字〔2018〕27号）。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决赛一等奖的，认定等同于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赛金奖的，认定等同于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